



Grant Thornton

致同

**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3-4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	5-12

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193 号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股份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亚厦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亚厦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亚厦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亚厦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亚厦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建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海固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35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增发方式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4,907.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52元。截至2014年4月18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15,424.3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753.4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2,670.9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4）第350ZA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56,301.3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58,046.7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56,369.58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677.13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8,565.8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74,867.12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74,867.1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40,774.6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7,803.78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970.82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自2014年5月起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续根据募集资金对外投资使用情况，补充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说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7966276508	一般存款账户	0.28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说明
上虞支行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曹娥支行	201000121237875	一般存款账户	28.31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94056001018010206003	一般存款账户	1,069.54	—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000488643700988	一般存款账户	39.4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9515201040039267	一般存款账户	316.4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3001656435053019911	一般存款账户	621.51	—
绍兴银行上虞支行	002073473500010	一般存款账户	17,048.9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9515201040039721	一般存款账户	3,525.2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51958377993	定期存款账户	38.00	—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曹娥支行	203000028517713	定期存款账户	1,000.00	—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曹娥支行	203000028517389	定期存款账户	1,861.0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94056001608510013856	定期存款账户	12,428.00	—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0932000488643701036	定期存款账户	898.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9515251600000270	定期存款账户	1,500.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9515251400000271	通知存款账户	400.00	—
合 计	—	—	40,774.60	—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2,970.82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2：201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

- 1、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201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表 1: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670.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65.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351.6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867.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5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二期	是	20,038.30	—	—	—	—	—	—	—	—	—	—
幕墙及新型节能系统门窗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22,313.30	—	—	—	—	—	—	—	—	—	—
市场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否	19,997.59	19,997.59	19,997.59	-0.60	7,321.14	-12,676.45	36.61%	—	注 1	—	否
亚厦企业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否	46,904.70	46,904.70	46,904.70	12,234.94	26,419.08	-20,485.62	56.33%	—	注 1	—	否
企业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否	3,417.01	3,417.01	3,417.01	805.92	1,283.20	-2,133.81	37.55%	—	注 1	—	否
收购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65% 的股权及增资	是	—	39,843.70	39,843.70	5,525.54	39,843.70	-	100.00%	2014 年 11 月	3,329.25	—	否
预留募集资金(原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二期和幕墙及新型节能系统门窗生产线建设项目取消后预留资金)	是	—	2,507.90	2,507.90	—	—	-2,507.90	—	—	注 2	—	否
合计	—	112,670.90	112,670.90	112,670.90	18,565.80	74,867.12	-37,803.78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本报告期内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本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累计投入的资金14,453.10万元，其中“亚厦企业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置换7,475.17万元，“市场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置换6,977.93万元。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14）第350ZA1479号”《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拟2015年第1-4季度分别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5亿元、3.5亿元、2.5亿元和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2015年度内购买情况如下：</p> <p>（1）2015年1月12日，公司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7,400.00万元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500.00万元购买保本理财产品；</p> <p>（2）2015年1月16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900.00万元购买保本理财产品；</p> <p>（3）2015年1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100.00万元购买保本理财产品；</p> <p>（4）2015年4月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500.00万元购买保本理财产品；</p> <p>（5）2015年6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000.00万元购买保本理财产品；</p> <p>（6）2015年7月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500.00万元购买保本理财产品；</p> <p>（7）2015年10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600.00万元购买保本理财产品；</p>

注1：募集资金投资“市场营销网络升级项目”、“亚厦企业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企业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其经济效益体现在总体效益之中，无法单独计算效益。

注2：预留募集资金尚未开始使用，无法单独计算效益。

附表 2:

201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65%的股权及增资	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二期、幕墙及新型节能系统门窗生产线建设项目	39,843.70	39,843.70	5,525.54	39,843.70	100.00%	2014 年 11 月	3,329.25	—	—
合计	—	39,843.70	39,843.70	5,525.54	39,843.7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变更原因: 收购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原名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求,具体体现: (1)符合公司提出的一体化“大装饰”战略需要。公司于 2012 年提出一体化“大装饰”战略,将通过“内装与外装相结合、部品部件生产工业化与现场施工装配化相结合、内外装与绿色智能相结合、家装与工装相结合”等具体途径,最终实现设计施工专业总承包。与万安智能公司合作,与公司一体化“大装饰”战略布局高度契合。 (2)符合我国新型城镇发展与建筑发展的趋势,有效提升公司在智能化、信息化领域的业务能力,为公司在我国新型城镇化发展中提供强有力的业务支撑。 (3)有效推进公司对家庭消费与家庭服务领域的延伸、发挥公司与万安智能公司间的业务协调效益等。</p> <p>2、决策程序: 上述变更业经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3、披露情况: 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